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能源局）的（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2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